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18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分区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黑土地保护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编制规划时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

第十三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的制定及重大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地方标准建设,构建黑土地保护利用吉林标准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调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资源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监测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做好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建立黑土地资源数据库,加强黑土地资源管理数字化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精确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协同联动。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将可开发黑土地后备资源的分布、地理坐标、面积、生态条件、水资源条件、地形坡度、土壤质地、土壤盐渍化程度等指标,统一纳入数字化管理,科学确定可开发黑土地后备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中部、东部、西部地区黑土地进行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

中部地区以提质增肥为主,防止土壤肥力退化,构建科学合理的耕作体系。

东部地区以固土保肥为主,防治水土流失,修复农田生态。

西部地区以改良培肥为主,节水保墒、培肥地力,改良盐碱地。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结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生态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保护、利用、治理、修复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明确黑土地质量提升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治理修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对下列黑土地保护措施进行财政补贴:

- (一)秸秆还田;
- (二)测土配方施肥;
- (三)有机肥施用;
- (四)轮作、免(少)耕、深松、深翻;
- (五)休耕;
- (六)农田防护林建设;
- (七)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 (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 (九)其他有效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复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针对耕作层变薄、有机质含量降低、土壤板结等问题,推进梨树模式等黑土地保护模式的创新示范和应用,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轮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92号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理、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用科学施肥技术和高效肥料,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支持畜禽粪肥等有机肥料应用,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生物防治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坡耕地、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管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大中灌区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因害设防、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统筹建设,加强田块整治,合理规划适宜耕作田块,科学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加强退化黑土地治理和复垦,整治闲地和废弃地,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进行修复,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加强管护,落实建后管护主体责任,对村屯周围及闲散土地、通道进行造林绿化等保护性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的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督促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依法履行回收、利用、处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限制使用并逐步淘汰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土壤环境。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标准、技术规范和具体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

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秸秆离田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黑土损失。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业示范区、试验区、产业园区建设,创建黑土地保护示范区,探索黑土地保护新模式。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

禁止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灌溉用水。

禁止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

第四章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推动荒山荒地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周边山地保护,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遏制山地生态环境恶化,提高自然生态环境恢复能力。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加强对流经黑土地的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依法建设和保护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水资源向湖泊、湿地补水,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能力。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利用草原,建立健全草畜平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多样化饲养方式,防止草原超载过牧。

在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沙治碱,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等方式,加强黑土地及周边沙化、盐碱化土地的综合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盐碱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生物保护,丰富黑土地生物多样性,提升黑土地微生物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组织开展外来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蚕食林地、草地和湿地,对已经开垦、蚕食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应当限期恢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黑土地污染地块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黑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黑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矿产资源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黑土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省人民政府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考核。

第五十一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督察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督察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对黑土地保护不力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对破坏黑土地资源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从重处罚。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灌溉用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的,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发现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

第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障党的二十大大战略部署和省委要求有效落实。坚定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续肃清孙政才和苏荣、王珉流毒影响,及时发现和解决“七个有之”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运用“一把手”谈话监督、政治生态调研监督、专项监督等,严肃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

第二,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健全完善基于吉林实践的监督体系。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法规,制定修订我省配套制度措施。坚持由“专”而“全”、上下协同,推进以“两横三纵一支点”为主要框架、基于吉林实践的监督体系试点工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用好问责利器。

第三,贯彻落实巡视工作规划,稳步推进政治巡视巡察。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

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扎实做好十二届省委第二轮、第三轮巡视。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深化巡视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市县、省直部门、国企、高校规范开展巡察工作。

第四,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以同级党委管理干部为重点,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纠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用力,空喊口号、层层加码、懒政怠政、盲目决策、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

第五,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协助省委召开全省警示教育会议,开展年轻干部专题廉政教育活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

定和规章制度,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严明组织纪律,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第六,一刻不停歇反腐惩恶,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突出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坚决惩治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监督促治、以案促改,对行贿人实行联合惩戒,进一步强化追逃追赃。开展廉洁文化群众性创建活动。

第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做深做实派驻省直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统一管理,加强对吉林大学纪检监察工作的

日常领导,推进省管企业、省属金融企业、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构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衔接顺畅的体制机制。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第八,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锻造堪当重任的纪检监察铁军。发挥省纪委监委表率作用,认真贯彻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推进实施纪检监察系统优秀年轻干部“441”选育计划,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现象零容忍,坚决防治“灯下黑”。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使命职责,坚持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协助省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强保障!

(上接第一版)党员千部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认可度满意度大幅提升。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省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反腐败斗争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不放松、不停步、不手软,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关键一年,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意义重大。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长期战略、永恒课题,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

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部署落地生根;坚持纠建并举、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不断培树“严细实”新风正气;坚持立规在先、执纪在前、执纪从严,真正推进的纪律规矩生成威力;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持续构建系统完善的监督体系。我们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新征程肩负新使命、呼唤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驰而不息、勇毅前行,不断取得吉林全面从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